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吉医疗保险发〔2022〕4号

关于优化门诊慢性病待遇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经办中心）：

为解决参保人员反映的慢性病认定难、排队时间长等问题，扩大门诊慢性病认定机构范围，优化门诊慢性病认定流程，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服务效率，方便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门诊慢性病认定机构范围

各级经办机构将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中三级、二级、一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纳入门诊慢性病认定机构范围，不得以定点机构等级及定点医疗机构性质作为限定纳入鉴定机构的条件。同时，将新增的慢病鉴定机构名单在各级经办机构官方网站上公示。

二、优化门诊慢性病就医认定流程

参保人员在具备认定能力的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患疾病属于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可在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申请门诊慢性病认定，通过后可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实现参保人员与慢性病认定“一体化”服务。各门诊慢性病认定定点医疗机构在认定时应做到病历材料、检查检验结果等资料互认，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快捷办理门诊慢性病认定。

三、有关要求

各统筹区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门诊慢性病认定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通知做好落实工作，将应纳入慢病鉴定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全部纳入。要加强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优化门诊慢性病认定服务，指导定点机构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宣传，确保参保人员充分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形成报告及附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0431-80575835

邮 箱：shengyibaodaiyu@163.com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